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101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- 二、標售報廢財產名稱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。
- 三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預估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 - 〈一〉品名、數量：5 人座自小客公務車 1 輛，報廢公務車已向監理站繳銷牌照並辦妥報廢業務，本會標售之報廢公務車以現況交付標的物，且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，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。
 - 〈二〉預估標售底價：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
 - 〈三〉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- 四、廠商資格應附具證明文件：
 - 〈一〉政府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〈登記項目需有汽機車零配件、五金、鐵材買賣或廢棄物清除處理【資源回收】等項目。〉
 - 〈二〉持有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〈三〉最近 1 期或前 1 期之納稅證明影本。
- 五、本標售案採公開、公平原則：
 - 〈一〉招標資訊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
〈<http://web.pcc.gov.tw>〉，本會公佈欄及資訊網站
〈<http://www.ntec.gov.tw/bin/home.php>〉，歡迎上網點閱、下載。
 - 〈二〉開標訂於同仁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 6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開標。
- 六、投標文件之領取：

親自領取：請於投標截止日期前〈週一至週五 8：00 至 12：00 及 13：30

至 17：00）至本會行政室領取投標文件(國定例假日休息不上班)。

七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會行政室安排參觀。

聯絡電話：049 -2222915 分機 215 蔡小姐。

八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〈一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；以鉛筆書寫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- 〈二〉投標金額請一律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且不得低於預估標售底價。
- 〈三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公司(法人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- 〈四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
- 〈一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- 〈二〉郵局簽發指定本會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〈三〉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，抬頭開具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」；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。(另未開具者如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)。
- 〈四〉投標封內不得置入現金，置入現金者為無效標，投標人保證金票據依前揭方式繳納者，應將相關票據一併置於投標封內投標審驗。

十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截標日期(101 年 6 月 26 日 9 時)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會行政室(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)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另請參與投標人員攜帶印章(或公司行號大、小章)，俾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二、開標決標：

- 〈一〉會議開始後，做資格審查，亦即先當眾檢視投標文件無開啟痕跡後，

才依投標順序開啟投標者之「資格標封」，先逐一做證件核對，符合資格者，方可進入開標程序。

〈二〉符合資格者，方續開「價格標封」。

〈三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標封內缺投標單。
2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確認、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4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會訂定格式不符者。

〈四〉經開標結果，以高於底價且報價最高者得標。

〈五〉如最高標有 2 人(含)以上者，由最高標者進行加價競標，如經 3 次競標仍然相同者，由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。

十三、得標人繳款及交付規範：

〈一〉得標人繳款：

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之翌日起 7 日內至本會出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決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決標日數順延之。

〈二〉交付規範：

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本會於繳款後 3 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，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。

十四、得標人如逾期不繳清全部價款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得標資格及權益。

十五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補充說明：

- 〈一〉本會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會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〈二〉標售之報廢公務車以現況交付標的物，且得標廠商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，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。
- 〈三〉標售之報廢公務車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〈四〉得標廠商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應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			
案 號	1010605				
品 名	標售報廢公務車輛				
	年份	廠 牌	排汽量	型式	車身式樣
	1997	福特六和	1991	TELSTAR-5D	轎 式
數量 (含單位)	1 輛				
預估標售底價 (元)	新台幣 15,000 元				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 1,500 元				
備 註	本會標售之報廢車輛以現況交付標的物，且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，必須拆解車體以零件及廢鐵出售。				